**上海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意见征求稿）**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加强本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规范全市交通建设从业单位和人员市场行为，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行业自律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的征集、更新、发布、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是指本市交通建设管理部门或单位、司法机关等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以及本市交通建设市场主体在交通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记录、归集的能够反映本市交通建设市场主体基本情况、市场表现等信用状况的各类信息。

本办法所称交通建设市场主体，是指在本市从事公路和城市道路、轨道交通、枢纽场站、公交站点、公共停车场（库）、港口、航道、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活动的项目建设管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提供咨询、招标代理等相关服务的单位和人员。

**第三条（基本原则）**

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活动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确保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第四条（职责分工）**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简称“市交通委”)统筹指导本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

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简称“市交通建管中心”）受市交通委委托，负责本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记录其在市场行为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不良行为信息。

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负责记录其在工程现场安全质量检查中发现的不良行为信息。

各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区管项目从业单位开展信用信息管理工作；负责组织该区相关交通建设管理部门记录日常监管中发现的不良行为信息。

以上单位统称“监管部门”。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记录项目其他市场主体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产生的不良行为信息。

各市场主体、相关行业协会和机构协同实施本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

**第五条（管理系统）**

市交通建管中心负责建立和维护全市统一的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简称“管理系统”），用于全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的征集、记录、发布、查询等。

**第六条（信息构成）**

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分为市场主体基本信息、良好行为信息、不良行为信息和信用评价信息。其中，不良行为信息分为严重不良行为信息和一般不良行为信息。

**第七条（市场主体基本信息的内容及征集方式）**

市场主体基本信息是指从业单位和相关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从业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资质、资格情况，主要业绩和承建的项目，以及经济、管理、工程技术主要人员和注册执业人员状况等信息。

在本市从事交通建设工程活动的从业单位应自行登录管理系统，及时填报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填报的信息若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需注明不可公布），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更新。

**第八条（良好行为信息的内容及征集方式）**

良好行为信息主要包括：

（一）受到市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交通建设有关的政府监督部门或机构表彰和奖励的信息；

（二）被界定为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的信息。

以上信息由从业单位自主记录，并需附相关表彰奖励的确认文件，经市交通建管中心复核后纳入管理系统作为良好行为信息。

**第九条（严重不良行为信息的内容及征集方式）**

严重不良行为信息主要包括：

（一）因上报的信用信息有弄虚作假情形，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信息；

（二）被国家各部委或省级各管理部门联合惩戒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信息；

（三）司法机关、审计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信息。

以上信息由相关监管部门直接纳入管理系统作为不良行为信息。

**第十条（一般不良行为信息的内容）**

一般不良行为信息主要包括：

（一）市场主体在从事本市交通建设活动以及信用信息填报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及通报批评的信息；

（二）项目建设单位就项目其他市场主体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现的工程安全、质量、进度、资金管理、文明施工以及廉政情况等方面的失信信息；

（三）市场主体在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失信信息等。

**第十一条（一般不良行为信息的征集及确认）**

建设单位负责在10个工作日内记录合同履约中发现的失信信息；监管部门负责根据各自管理职责在10个工作日内记录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的失信信息。

各从业单位应通过管理系统实时关注与本单位及本单位从业人员相关的失信信息，及时确认填报内容，超过10个工作日未提出异议的，系统将自动确认该信息。以上信息经确认后录入管理系统作为不良行为信息。

各从业单位对失信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市交通建管中心书面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市交通建管中心应及时将材料转交填报单位进行核实。填报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市交通建管中心提交书面核实情况报告。经核实信息属实的，信息将被确认；确有误的，信息将被撤回。

**第十二条（信用评价信息）**

信用评价信息是指按照国家和本市制定的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规则，计算得出的对市场主体从业行为状况的评价结果，一般以信用评价等级形式体现。

**第十三条（信息发布及发布期限）**

信用信息真实性由各填报单位负责，通过管理系统统一发布。信息发布的内容包括市场主体基本信息、良好行为信息、严重不良行为信息和信用评价信息。

信用信息发布期限设定如下：

（一）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发布期限为长期；

（二）其他信用信息发布期限一般为2年，期满后系统自动解除发布，转为系统档案信息。

行政处罚期未满的不良行为信息将延长至行政处罚期满。

上述期限均自认定相应行为或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计算。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信息异议处理）**

发布的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任何机关、组织和个人认为发布的信息有误的，均可向市交通建管中心书面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市交通建管中心核实，确有误的，应及时给予更正，并通过管理系统予以公告。

**第十五条（信息共享）**

市交通委将管理系统纳入交通行业统一的信用平台，并通过信用平台加强与其他政府监督部门、司法机关、社会信用管理机构等的联系，逐步建立信用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渠道，实现信用信息的共同应用。

**第十六条（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本市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在市场准入、招标投标、资质管理、评优评先等方面进行联合激励和惩戒。

**第十七条（保障机制）**

监管部门和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保证信用信息及时更新。

**第十八条 （责任追究）**

各从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迟报、瞒报和虚报信用信息的行为将被纳入管理系统作为不良行为信息；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其他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第十九条（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2018年\*月\*日起施行。